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30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0043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經 手 人	
彭元貞	44	彭元貞

主旨：有關仁碩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艾美" 人工水晶體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10833號）」、「"艾美" 玻璃體替代物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08720號）」2張藥物許可證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0年3月31日公告禁止輸入及販售前述藥物許可證產品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立即下架回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3月31日署授食字第1001602933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80條第2項規定：「製造、輸入業者收回前項各款藥物時，醫療機構及藥商應予配合。」，違者將依同法第94條規定：「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」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以防觸法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雪蓉

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00043324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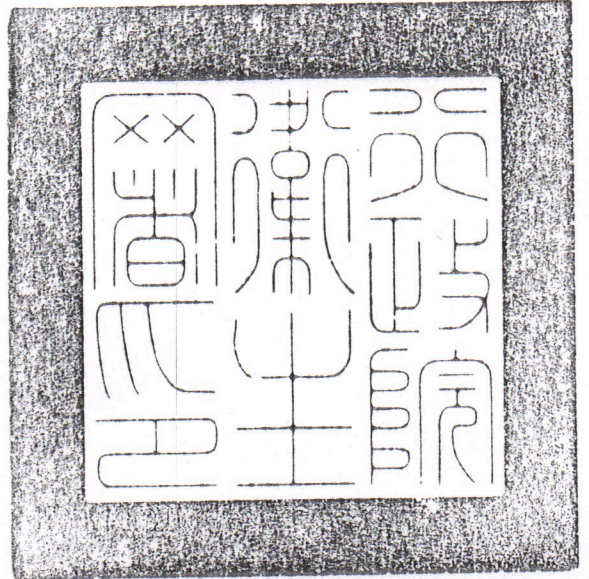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602933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禁止輸入及販售仁碩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產品
共二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7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理由：持有藥商涉冒用下列兩張許可證輸入及販售
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，有重大危害之虞。

二、禁止輸入及販售之藥物許可證如下（共二件）：

(一)衛署醫器輸字第010833號，品名「"艾美"人工水晶體」。

(二)衛署醫器輸字第008720號，品名「"艾美"玻璃體替代物」。



副本：仁碩實業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